# 一场与校园“烟影”的较量

## 浙江嘉善:智能识别靶向监督校园周边违规售烟行为

数治故事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陈琪

“卫星定位画红线,智能算法揪违规。大家都说多亏了检察机关创建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以前模糊的校园周边‘百米红线’,如今通过卫星遥感与智能算法精准界定,违规售烟行为再也无处藏身,我们家长心里更踏实了!”今年11月28日,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校园周边回访时,正送孩子上学的沈女士由衷点赞。

据悉,该平台创新融合了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与人工智能技术,不仅能够精准勾勒出学校与商铺的空间位置关系,更能自动生成路径分析图、测距报告等可视化“数字云图”,实现对校园周边违规售烟行为的智能化识别、靶向性监督,大幅提升监督质效与精准度。

今年十月,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筛查违规线索。

### 突破监督瓶颈

今年7月,该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涉嫌敲诈勒索、聚众斗殴案中发现,16岁的小曹(化名)有抽烟的习惯,检察官马媛不禁疑窦丛生。按照相关规定,商家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小曹的香烟从何而来?面对检察官的问询,小曹轻描淡写地表示,在学校旁边的小店很容易就能买到香烟,十分方便。

“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烟草中的尼古丁会对大脑发育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结合以往办案经验,马媛敏锐意识到这一问题不容小觑。

实际情况究竟如何?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实际情况与反映线索高度吻合:部分学校周边商户或明或暗售卖香烟,即便知晓购买者是未成年人,商家也未履行劝阻义务,公然违反烟草销售相关规定。

根据当地相关规定,中小学校周边100米、幼儿园周边20米范围内严禁设置烟草销售网点。但在实际监管中,“直线距离”与“步行距离”的界定分歧、测量标准不统一导致的误差、通行路径的多元选择等问题,让本应清晰的“法律红线”变得模糊难辨,直接影响了监督执法的有效性。

这一难题也让行政监管部门倍感棘手。据行政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违规售烟行为隐蔽性强、表现形式多样,传统监管模式难以实现实时全覆盖监督,导致此类问题屡禁不止,根治难度较大。

记者了解到,嘉善县有66所中小学校,周边商铺上千家,如果去每一所学校周边调查,不仅工作量非常大,调查也会不精准。“监督遇到了瓶颈,如何破局是关键。”马媛坦言。

如何全面精准高效筛查违规线索、精准测量学校与目标商铺间的距离?马媛陷入了深思,“能否通过先进技术手段来推动实现?”

凭借设立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最高检公益诉讼卫星遥感技术应用示范工作室的优势,该院充分讨论后决定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与人工智能技术,搭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赋能办案。

### 智能精准识别

今年9月,该院迅速组建“技术+业务”联合办案组,成功搭建起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形成“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线索输出”的全流程数字化监督场景。

“该平台整合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与电子地图数据,能够覆盖全县66所中小学校,运用智能文本识别技术,从海量商铺中精准筛选出烟酒门店,再引入地理空间分析、算法模拟城市路网,自动计算出从学校每个出入口到目标商铺的实际最短步行距离。”该院公益诉讼卫星遥感技术应用示范工作室负责人徐煜介绍道。

据了解,该平台颇为智能,特别是采用的拓扑路径算法,充分考虑了实际路网结构,能够自动识别并绕行围墙、绿化带等障碍物,精准还原学生上下学的真实路径。

“它就像一个自动扫描雷达,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将测算所得步行距离与法定阈值自动进行比对,对疑似违规商铺进行标记,进而生成附有详细坐标、路径截图及法律依据的线索清单。”徐煜表示,自该平台投入使用后,检察官调查取证效率显著提升,为高质效办案提供了坚实数据基础。

马媛深深体会到了该平台带来的“红利”。技术团队先对平台筛查出的重点区域进行无人机航拍,通过倾斜摄影技术生成三维实景模型并全景展示,检察官随后再实地复测验证。“因为有‘技术检验+现场勘查’双重校验,平台误差率在5%以内,证据链条严密可靠。”马媛表示。

今年10月,经过精心准备,该平台首次对嘉善全域学校周边商铺进行筛查。结果在1200余家商铺中,精准识别出4家违规经营商户,其中有一家副食品店因直线距离学校不足100米,但实际步行距离超过100米而被系统标记“排除”,精准性与高效性一览无余。

对此,该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附上详细的卫星影像、三维模型、路径分析图及测距报告等技术资料,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磋商函,当地烟草管理、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启动整改,第一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对4家商户进行核实并复测距离,其中2家确认在学校“百米红线”内经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另外2家销售金额较少的,由烟草管理部门进行警告。

### 多域持续发力

数字平台的成功应用,让该院未检工作实现了新的进阶。依托该平台,该院将碎片化的监督点位系统整合成全域未成年人保护的“态势图”,让未成年人保护、决策更具前瞻性和科学性。

“现在,那条曾经模糊的‘百米红线’被数字技术清晰勾勒,这100米,是孩子们用脚步实实在在走出来的距离,也是法律意义上最具说服力的距离。”该院副检察长黄冬磊表示。

“数字平台提供的精准测算,真正解决了行政执法中的痛点,也为我们执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和证据基础。”当地某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人如是说。

在此基础上,该院继续深挖这一数字平台的业务场景,相继归纳了网吧、酒吧、彩票投注站等其他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并于今年11月在嘉兴市范围内广泛应用,排查出45条在校园周边违规销售烟草、彩票等线索。

从锁定违规线索的“显微镜”,到科学技术支撑的“全景图”,再到展现治理路径的“导航仪”,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真正让数据跑起来,让法律监督准起来。

“数字检察正在重塑我们的法律监督思维和工作模式,解决了以往想解决而无法解决的难题。我院将持续贡献智慧与经验,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动能。”该院检察长董孝威表示。

# 模型建用开启双赛道

## 佳木斯郊区:数字品牌激活法律监督内生动力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胡玥)** “只有锚定司法实践中的痛点难点,以‘数据赋能+精准监督’为导向,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可量化、可运算的监督规则,把监督场景拆解为可落地、可验证的模型模块,才能真正让数据‘活起来’、让监督‘实起来’。”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检察院检察长孙朝晖在全员大会上的一席话,为该院打造的“数检质立方”科技赋能检察品牌定下鲜明实干基调。

为打破传统监督壁垒,该院组建了数字检察专班,聚焦自建特色模型与活用成熟模型双赛道,以“数据赋能、精准监督、务实管用、落地成案”为导向,创新打造“数检质立方”科技赋能检察品牌。该品牌通过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法律监督的有效性和精准度,形成数据融合、模型牵引、平台支撑、质效闭环的“立方体”工作体系,探索出一条具有基层特色的数字检察路径。

“数检质立方”品牌的代表性成果是该院自主研发的取保候审超期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构建覆盖诉讼全流程的监督密网,能够精准发现案件办理不同阶段存在的超期风险,确保对每一个办案环节开展精准监督。在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中,该院凭借该模型获得模型推广优胜奖。

如何将数字效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法律监督成效?该院坚持从“小切口”做实社会治理“大文章”,给出了数字模型应用的新解法。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该院运用成熟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规范法律监督模型,对重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推动相关企业及时补办取水许可证,补缴水资源费2万余元,为守护国有财产保护装上了“数据雷达”;在民生保障领域,该院复用国家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精准筛查救助线索,快速办结司法救助案件,及时救助帮扶传递司法温度。

“通过大数据筛查碰撞,监督场景更丰富,办案效率明显提升。”这是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真切感受,也是“数检质立方”科技赋能检察品牌深耕民生领域的生动写照。今年以来,该院应用成熟的涉农民工劳动报酬保障领域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工资保证金监管环节存在的风险漏洞,通过与行政监管部门协作,推动施工单位及时缴纳工资保证金15万余元,从源头筑牢防范欠薪的“防护墙”,让数字检察成为劳动者维权路上的“暖心后盾”。

# 大数据助力,融资诈骗无处遁形

□讲述人:河南省邓州市检察院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检察部主任 曹鹏

作为一名常年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检察官,我深知每一起涉企案件都关乎市场主体的存续,关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2024年秋,某公司94万余元融资借款被骗案,让我经历了一场刑民交织的考验,也催生了“金析为证”资金分析大数据监督模型,见证了检察机关依托数字赋能护航民企发展的强大力量。

2024年9月,某公司负责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向星月汽车销售公司发放的5笔冷藏车融资借款被骗。经查,2023年8月至12月,星月汽车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某借用他人身份,以预订5辆冷藏车为由骗取该公司借款94万余元,后将资金转入其控制的23个账户,交易记录超3000笔。其中12.4万元被法院执行给其他诉讼的债权人,剩余82万余元款项去向成谜。

银行资金流水显示,涉案资金时而转入单位对公账户,时而流入房某控制的个人账户,还出现多笔凌晨大额取现的情况,像“打地鼠”般频繁跳转,给资金溯源带来极大困难。房某辩称借款已全部支付车辆购置尾款,拒不承认诈骗行为,坚称不构成犯罪,案件办理陷入刑民界定的困境。

我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讨论后认为,区分刑民界限的关键在于房某是否有实际履约行为。经查,房某系失信被执行人,身负巨额债务,根本不具备履约能力,我院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但涉案资金流向隐蔽、频繁跳转,传统审计仅能反映资金流转表面,无法证明房某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案件推进受阻。

既然传统方法行不通,能否借助大数据技术,让资金“自己说话”。面对困境,我们摒弃传统办案模式,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发“金析为证”资金分析大数据监督模型,深度剖析每一笔交易的来源、去向、关联性,再与言词证据、书证相互印证,实现资金数据穿透式剖析。

依托该模型,47页的房某涉案资金分析报告清晰还原了真相:房某所有借款中,仅4.7万元用于支付车辆定金,12.4万元被法院强制执行,其余77.5万余元被房某用于偿还赌债、信用卡透支及奢侈品消费。这些铁证直接戳穿了房某的谎言。此外,我们还通过资金数据分析深挖线索,发现房某存在其他的诈骗事实,并依法追加起诉。

今年6月,邓州市法院审理后认定了房某全部犯罪事实,采纳了包括资金分析报告在内的全部证据,以合同诈骗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后判处房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7万元。今年10月,房某上诉后,南阳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中,我们发现该公司融资审核与资金监管存在漏洞,遂制发检察建议并提出整改措施。该公司积极整改,聘请律师审查合同,引入大数据风控系统,整改后同类融资业务不良率下降72%,经营风险得到有效化解。我们还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组织30余家企业以案释法,讲解经济犯罪风险防范知识,帮助企业筑牢法治防火墙。

如今,“金析为证”资金分析大数据监督模型已在多起经济犯罪案件中发挥作用,数字赋能让检察监督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发现,从个案办理升级为类案治理。

(本报通讯员汪宇堂 程晓轲整理)

数说

# 京冀协同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记者赵立谦 通讯员张萍)**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依托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向河北省怀来县检察院推送一条影院落实未成年人优惠票价政策不力的线索。两地检察机关协同履职,用一个月时间推动相关单位全面履职尽责,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今年7月,东城区检察院运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京津冀文旅消费数据,通过抓取公开售票平台数据、消费者投诉记录及市场监管信息等,智能比对票价政策执行情况,精准识别出怀来县某影院未按照相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东城区检察院迅速将线索推送至怀来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怀来县检察院立即启动调查程序,确认涉事影院确实存在未设置未成年人专属票价、未在购票窗口明示优惠政策等问题,侵害了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怀来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对共享数据分析研判后,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全县影院规范落实未成年人购票优惠政策,并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行政监管部门迅速约谈相关影院负责人责令整改,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宣传,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过去,跨省级区域线索移送需层层审批。如今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直接推送线索,办案周期缩短80%以上。该案的办理不仅体现京冀跨区域协作的高效性,更展现出大数据技术与检察公益诉讼深度融合的优势。”怀来县检察院检察官刘艳晓介绍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仅筛查个案,还通过数据碰撞分析出行业监管漏洞,推动形成“个案监督—类案治理—长效机制”管理闭环。

# “数智检察官”有问有答

**本报讯(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陈晓燕 赖思欣)** 工作日的广东省佛冈县检察院内,社区矫正对象漏管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屏幕正闪着微光,记者看到检察干警正聚精会神地查看相关案件线索。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黄积新指着屏幕上显示的数据介绍说:“科技赋能法律监督,不仅是工作模式的创新,更是监督理念从‘人防’到‘技防’的跨越,必须让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沿着法治轨道重归社会。”

“我想咨询跨区域活动申请流程。”前不久,社区矫正对象赵某来到当地综治中心,在该院设置的智能终端前向“数智检察官”提问,屏幕瞬间推送出相关信息。据了解,“数智检察官”是一个搭建在云端的智能系统,现已安放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下辖的2个镇综治中心。今年以来,这个“线上法治辅导员”已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咨询500余次。

实践中,该院聚焦社区矫正监督痛点,依托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高效识别风险线索。该院通过社区矫正对象漏管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钟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因吸食毒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线索,依法监督后,钟某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该院还依托线上平台开展专题授课8次,覆盖250余人次,创建“执检智卫”等智能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10余次,从智能终端到大数据预警,科技力量持续拓展智慧监管的广度与深度,让法律服务质效显著提升。

据悉,近年来,该院通过打造常态化监督阵地、构建智能监督网络等,依法制发社区矫正监督意见书,推动相关问题有效整改,为基层社会治理筑牢法治屏障。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2月4日(总第11085期)

**杨健**:本院受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咪宠猫商贸商行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尚佰譽**:本院受理福泉市陈彬源板材家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美涛**: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勇**:本院受理武汉公之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建永**:本院受理原告陶翠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80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348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夏玉刚、周素芝**:本院受理张洪民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作出(2025)豫1729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彭磊**:本院受理徐梦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作出(2025)豫1729民初6067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6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周飞**:本院受理原告胡维松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款11447元;2.判决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以11447元为基数,按LPR1.5倍标准自2017年1月至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肖本艳**:本院受理杨勇、胡争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一、限被告肖本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杨勇、胡争平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二、驳回原告杨勇、胡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邹余**:本院受理刘惠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孙俊超**:本院受理阙婷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5)豫1729民初668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王明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豫1729民初700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培强(又名张自强)**:本院受理杜三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豫1729民初692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9日10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全民**:本院受理杜风平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豫1729民初757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陈飞**:本院受理蒋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44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居民安全建设发展中心、彭德旭、邢洪亮、高水平、邹志华、邹晓强、赵龙飞**:本院受理曾凡昌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陈义全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陆奋辉**:本院受理镇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9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邵志强**:本院受理镇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9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王永进**:本院受理镇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9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李绍国**:本院受理镇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9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王志军**: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学良**:本院受理刘国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傅小琼、马明川**:本院受理(2025)川0522民初2910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王公孝**: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8486号邱玉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誊)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22日9时30分在顺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岳海青**:本院受理胡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6年1月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现康**:本院受理原告迟荣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运清**:本院受理原告沙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五河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汪沛沛**: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青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青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57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5)皖1723民初4628号**

**徐湘**:本院受理原告潘明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23日8时40分在本院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淑亚、王松滔**: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9029号漳州泰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舒玉波**:本院受理吴文胜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明鸿**:本院受理杨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金泉、贵州福泉成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祝光荣、陆云海**: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北拓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天喜、任金钊**:本院受理河北新天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冀0109民初97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廉州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杨淑霞**:本院受理原告褚义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5)冀0322民初56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崔明刚、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明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月8日10时至2025年1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常军锋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办事处许继大道许继花园13幢17层南起西侧第1间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赵锦华**: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建域**:本院受理黄加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伏声、陈进兴、陈辉阳**:本院受理金阳光(福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盐城峰豪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盐城峰豪服装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30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阜人社察理字[2025]第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应支付职工孙祖和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间的工资计7000元;支付职工赵红艳2023年12月份的工资计1500元;支付职工王修云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的工资计4000元,三人工资合计12500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6250元,共计18750元。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曹高升**:本院受理东至县绿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江苏壹家美食品有限公司、黄朱平**:本院受理夏威斥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4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祁兆虎**:本院受理薛学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单玉山**:本院受理刘纪怀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69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林哲凯**: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9685号漳州陆武陆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